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末期股息、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董事：

孫伊萍女士(總裁)

白瑛先生

馬建平先生#(主席)

于旭波先生#

牛根生先生#

柳丁女士#(副主席)

Tim Ørting Jørgensen 先生#

Filip Kegels 先生#

焦樹閣(亦稱焦震)先生*(副主席)

Julian Juul Wolhardt 先生*

張曉亞先生*

胡國強先生*

廖建文博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8樓801-2室

公司秘書：

郭偉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末期股息、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有關資料，其中包括：

- (a) 授出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的股份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
- (b) 授出由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
- (c) 重選本公司有關退任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d)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之酬金；
- (e) 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
- (f) 建議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1.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的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其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919,266,402股股份為已發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783,853,280股股份。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號決議案。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權力當日。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的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股份購回授權」）。

假定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出現任何變動，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391,926,640股股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股份購回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若干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資料。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權力當日。

3.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牛根生先生、柳丁女士及胡國強先生將據此輪值告退。根據章程細則95條，馬建平先生、Tim Ørting Jørgensen先生及Filip Kegels先生（彼等之委任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亦將退任。上述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4. 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5.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4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支付予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6.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為使本集團能繼續向優秀僱員提供獎勵，以吸引並挽留彼等效力本集團，以提高股份的價值，董事會已向股東提呈及推薦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為達到上述目的，董事可於授出時指定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如有)。

由於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因此，將再不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雖然舊購股權計劃屆滿，惟於有關屆滿前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於所有其他方面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購股權計劃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其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就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919,266,402股股份為已發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391,926,640股股份(即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倘本公司就重續10%限額而再取得股東的新批准則除外，基準為舊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的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9,794,730份購股權為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如下：

- (i) 本公司股東在將予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最多佔於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只在聯交所上市，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認為列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合，原因為對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重要可變因素未能確定。該等可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間及禁售期(如有)。董事認為根據若干假設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購股權價值是毫無意義且或會誤導股東。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至並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8樓801-2室)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一切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上述建議的決議案。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及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以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為確立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與上文分段(i)所述相同)，以進行登記。

董事會函件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總裁
孫伊萍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的規限。

(B)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或透過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進行該等購回。

(C)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919,266,402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391,926,640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D)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視乎情況而定)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董事現正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讓本公司具備靈活性，可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至於購回股份的時間和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考慮當時情況後於有關時間釐定。

(E) 資金來源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贖回或購回股份只可動用本公司利潤或就贖回或購回而言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如獲章程細則授權及遵照開曼群島法例)資本。購回股份應支付的溢價(如有)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於購回股份前或購回股份當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股本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獲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的總額將不會削減。

倘若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其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F) 股價

以下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25.50 (A)	19.25 (A)
五月	22.78 (A)	19.90 (A)
六月	22.22 (A)	18.15 (A)
七月	19.70 (A)	16.68 (A)
八月	17.25 (A)	13.40 (A)
九月	14.43 (A)	12.00 (A)
十月	16.08 (A)	13.93 (A)
十一月	14.70	12.26
十二月	13.28	12.16
二零一六年		
一月	12.66	10.50
二月	11.98	10.68
三月	12.72	10.70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80	11.72

註： A=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公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完成的紅股發行而經調整

(G)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出售股份。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由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H)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使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視乎股權增幅而定)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或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總股權將由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1.5%增加至約35.0%，而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構成提出強制收購的責任。

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至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強制收購責任之地步。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因股份購回授權項下任何購回而可能引發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項下之任何後果。

(I)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授予購回股份的授權，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6,116,000股股份，總購買價為67,803,380港元。購回有關股份的詳情如下：

日期	購回股份 數目	就每股股份 支付的 最高價 港元	就每股股份 支付的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768,000	11.50	11.48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1,000,000	11.50	11.42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500,000	11.34	11.22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10.86	10.84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1,013,000	10.98	10.92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1,835,000	10.90	10.78
	<u>6,116,000</u>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牛根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牛根生先生，5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伊利集團創始團隊成員、內蒙蒙牛創始人和老牛基金會創始人。牛先生畢業於內蒙古大學，持有行政管理學位，並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牛先生對中國乳品業的認識透徹，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於行業中擁有崇高地位。牛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第五度當選「中國最具影響力的企業領袖」，並獲授予「二零零七年香港紫荊花獎」。牛先生致力於慈善事業，於二零零七年名列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發布的「中國十大慈善家」榜單，並於「二零零七年胡潤十大慈善榜」中排名第三，又於二零一零年獲「中國慈善排行榜」首次設立及唯一的「慈善終身成就獎」。牛先生曾擔任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前香港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撤銷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牛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50,000元董事酬金。其薪酬乃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牛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牛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彼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柳丁女士，非執行董事

柳丁女士，61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柳女士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並獲歷史學學士學位，亦持有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獲香港上市公司中國

食品有限公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中糧，現為中糧董事兼黨組紀檢組組長。在加入中糧前，她曾任中共中央宣傳部宣傳教育局副局長(正局級)。柳女士在法律事務、綜合性管理、政府關係、公共關係、企業文化建設、組織發展及宣傳教育等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

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柳女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50,000元董事酬金。其薪酬乃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柳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柳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彼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胡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國強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前，彼於該事務所任職逾33年。他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北京辦事處之主管合夥人，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該事務所(中國)質量及風險管理部主管，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為大中華區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部(「AABS」)之主管合夥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為AABS遠東地區之主管合夥人。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成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管理委員會之成員。他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香港及澳門區域主管合夥人。彼目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胡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胡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董事酬金。其薪酬乃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胡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彼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馬建平先生，非執行董事

馬建平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他於一九八六年加入中糧，目前擔任中糧副總裁兼戰略部總監。馬先生於中糧若干附屬公司出任多個董事職位，包括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中糧肉食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糧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馬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香港上市公司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深圳上市公司中糧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馬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後獲該校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戰略規劃、企業融資、投資並購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馬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50,000元董事酬金。其薪酬乃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馬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彼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Tim Ørting Jørgensen 先生，非執行董事

Tim Ørting Jørgensen 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Jørgensen 先生一九九一年於哥本哈根商學院經濟碩士畢業，專修國際策略與市場推廣。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Arla Foods amba，曾任其國際業務部多個管理職位，包括三年在中東工作及三年在巴西工作。於二零零五年，彼獲晉升為Arla Foods amba丹麥分公司的業務集團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Arla Foods amba的執行副總裁，負責Arla Foods amba北歐和英國以外地區的整體國際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彼獲委任領導Arla Foods amba新設的德國／荷蘭業務部，冀能通過併購將Arla Foods amba建立為德國具領導地位的乳業公司。Jørgensen 先生在Arla Foods amba具備二十五年經驗，積累了豐富的國際銷售、品牌建立、供應鏈效益與一般管理經驗。Jørgensen 先生側重於以實質增長與收購方式壯大業務。

Jørgensen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Jørgensen 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50,000元董事酬金。其薪酬乃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Jørgensen 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Jørgensen 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彼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Filip Kegels 先生，非執行董事

Filip Kegels 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Kegels 先生在快速消費品行業擁有30年的管理經驗，特別是在銷售、市場推廣、綜合管理和國際商務管理方面有優異表現。Kegels 先生在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安特衛普天主教大學，榮獲經濟碩士學位，在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布魯塞爾大學，榮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Danone SA (一家跨國企業，且是全球領先的食品生產企業，其產品包括鮮奶製品和其他健康和營養食品及飲品)在法國從事銷售和市場推廣工作，並在此之後擔任Danone SA多個地區公司的總經理。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之間，彼獲委任出任Danone Unimilk CIS (達能和俄羅斯公司之間的一家合營公司，是CIS奶製品市場的領導者)的行政總裁。他於二

零一二年出任達能東歐、中歐及北歐地區鮮奶生產部門的總經理，負責管理30多個國家的生產，並以在該等地區加速營利性成長為目標。Kegels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被任命為達能非洲、中東和亞太地區鮮奶生產部門的副主席。自二零一五年起，Kegels先生擔任達能亞太地區、印度及中東地區鮮奶生產部門的副主席，以及達能中國和日本地區鮮奶生產部門的非執行主席，其負責制定鮮奶生產部門在前述地區的戰略。Kegels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出任Centrale Danone(一家於摩洛哥卡薩布蘭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目前，Kegels先生為內蒙古蒙牛達能乳製品有限公司(一家由本集團和達能集團分別持股80%和20%的合資企業)的董事。

Kegels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Kegels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50,000元董事酬金。其薪酬乃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Kegels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Kegels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彼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牛根生先生、柳丁女士、胡國強先生、馬建平先生、Tim Ørting Jørgensen先生及Filip Kegels先生各人確認，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之事宜需要股東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

(a) 計劃目的

本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優秀人員，致力工作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回饋股東，及維繫或吸引與該等對本集團之成長有或可能有貢獻之優秀人員之業務關係。

(b) 參加資格

董事可酌情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或
- (ii) 本集團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在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合資格承授人」）；或
- (i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c) 股份價格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股份的認購價（可作出新購股權計劃所述調整）相等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收市價；及(iii)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接納授出的一份購股權的要約的應付代價為1.00港元。

(d)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一般授權上限」），惟：

- (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上限，惟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有關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

- (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過一般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必須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等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

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919,266,402股。倘若在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可以按照一般授權上限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可認購合共391,926,640股股份之購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一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通函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建議授出購股權事宜會導致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經及將會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根據各授出購股權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股份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事宜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通函。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將放棄投贊成票。

(f)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持有人可於由董事釐定之期限(自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可設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內認購股份。

(g) 表現目標

董事可於授出時可全權決定購股權行使之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如有)。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i) 停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根據僱用條款退休,持有人可於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j)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身故,則持有人之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行使購股權,逾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k) 遭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辭職或被辭退本集團之職務,持有人可於其後一個月內行使購股權,逾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等方式(就本公司身為其中一方而進行的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修改資本結構,則每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包含之股份數目及/或購股權價格,須按董事會之相應變動作出調整(並已接獲載有本公司核數師意見之書面聲明,表示該等建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惟購股

權持有人所佔本公司股本之比例，須與作出該等調整前其享有之比例相同，而所作任何調整亦不得導致有任何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

(m)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股份持有人獲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及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十個營業日內，隨時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是否已歸屬)。

(n) 清盤時之權利

倘正式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有關該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法院已頒佈將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則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是否已歸屬)，可於此決議案日期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猶如購股權於緊接決議案通過前已經行使一般的獲對待。

(o) 提出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訂立妥協或安排，則各持有人有權隨即起至其後滿兩個曆月之日或該等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是否已歸屬)，惟須待該等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

(p)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予以配發之股份，將與有關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有關先前所議決或宣佈在配發日期前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者除外。

(q) 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r) 修改

除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所准許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外，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述任何事宜之條文，或新購股權計劃中屬重大之條款及條件，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不得作出修訂，惟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

行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董事可於任何時間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惟在終止前已授出而在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根據計劃規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s) 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可經購股權持有人批准後，註銷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若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相同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的購股權，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必須為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上文「股份數目上限」一段所述經由股東批准之上限。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i)購股權期間屆滿時；(ii)第(i)、(j)、(l)、(n)及(o)段所述任何期間或(視乎情況而定)購股權持有人根據第(k)段不再是合資格承授人之時；(iii)持有人有第(h)段所述違反事宜；(iv)若在若干條件、規限或局限情況下授出購股權，則為董事會議決持有人未有符合或遵守該等條件、規限或局限情況之日期；(v)就持有人為專家顧問或專業顧問而言，董事會議決該專家顧問或專業顧問未有符合有關合約之任何條文，或違反普通法下之受信責任之日期；及(vi)發生要約函件(如有)所列明的事件發生或其所列明的期間屆滿時。

(u) 終止

本公司可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間屆滿前，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有效。尤其是，所有在終止計劃前已授出並獲接納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茲通告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審閱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擬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4元。
3. 重選下列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a) 牛根生先生；
 - (b) 柳丁女士；
 - (c) 胡國強先生；
 - (d) 馬建平先生；
 - (e) Tim Ørting Jørgensen 先生；及
 - (f) Filip Kegels 先生。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以下(c)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根據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定或在其規限下行使；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第5號決議案(「**第5號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第5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5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5號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以下(d)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b) 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第6號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本第6號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本總面值(並非依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第6號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d) 就本第6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6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6號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法律或實際問題就任何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其規則(其標誌為「A」之附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自該等規則第3條款所載條件獲全面達成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實施上述計劃及規則並據此授出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據此而實行所有事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偉昌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2)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及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以釐定股東獲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人民幣0.14元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為確立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與上文分段(i)所述相同)，以進行登記。
-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等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4) 有關上述第3號決議案，牛根生先生、柳丁女士、胡國強先生、馬建平先生、Tim Ørting Jørgensen先生及Filip Kegels先生將輪值告退。上述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內。